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4/16-17 號文件

2017 年 1 月 2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7 年 1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7 年 2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

## 第 I 部 公共巴士路線表

- 《2017 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令》 (第 1 號法律公告)
- 《2017 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令》 (第 2 號法律公告)
- 《2017 年路線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 (第 3 號法律公告)
- 《2017 年路線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 (第 4 號法律公告)
- 《2017 年路線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 (第 5 號法律公告)
- 《2017 年路線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 (第 6 號法律公告)

第 1 至第 6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1)條作出,以更新 5 家專營巴士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線的路線表。

2. 根據第 230 章第 5(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現有專營巴士公司批予權利,以藉命令指明的路線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第 230 章第 15(1)條訂明,運輸署署長在諮詢巴士公司後,可要求巴士公司暫時開辦新路線並更改某些指明路線。除非行

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有關期限屆滿前根據第 5(1)條作出命令，否則有關的路線改動的有效期限最長為 24 個月。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L 2/4/115)所述，當局訂立第 1 至第 6 號法律公告，可使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間根據第 15(1)條實施的路線改動得以正式確立，讓有關改動可繼續生效。

3. 第 1 至第 6 號法律公告分別廢除在 2015 年訂立的現有路線表令(即 2015 年第 202 至第 207 號法律公告)，並更新該 5 家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路線的路線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段所述，有關改動如下——

- (a) 城巴有限公司(擁有兩個巴士專營權)就其香港島及過海巴士服務專營權取消了 4 條路線，並對 24 條路線作出了改動(第 1 號法律公告)；另外亦就其北大嶼山及赤鱗角機場巴士網絡專營權開辦了兩條新路線，並對 9 條路線作出了改動(第 2 號法律公告)；
- (b)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開辦了 9 條新路線，取消了兩條路線，並對 54 條路線作出了改動(第 3 號法律公告)；
- (c)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開辦了 3 條新路線，並對 8 條路線作出了改動(第 4 號法律公告)；
- (d)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對 11 條路線作出了改動(第 5 號法律公告)；及
- (e)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開辦了兩條新路線，取消了 4 條路線，並對 28 條路線作出了改動(第 6 號法律公告)。

4.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A 至 E，以了解受上述改動影響的相關路線及有關理據的詳情。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段所述，當局在引入主要的服務改動前已諮詢所涉及的區議會。當局接獲區議員就該等改動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在可行的情況下採納區議會的建議。

6.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 至第 6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7. 第 1 至第 6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

## 第 II 部 生效日期公告

### 《2017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7 號法律公告)

8. 第 7 號法律公告指定 2017 年 4 月 1 日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9. 《2014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2014 年第 22 號條例)("《修訂條例》")修訂第 583 章。《修訂條例》修改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制度，把註冊準則由"工種"改為"工種分項"。在經修改的註冊制度下，註冊工人不得進行技術工作，除非該名工人是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或在另一名相關工種分項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該等工作。《修訂條例》中與經修改的註冊制度有關的條文，將於 2017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

10. 第 583 章中有關該項經修改的註冊制度而尚未實施的條文，將透過第 7 號法律公告而實施，該等條文關乎《修訂條例》對第 583 章現有條文作出的修訂。第 7 號法律公告的訂立，可配合經修改的註冊制度於 2017 年 4 月 1 日的實施。

11.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7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2. 第 7 號法律公告並無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本部曾向當局提出多項問題，包括有否就該等尚未實施的條文的擬議生效日期進行公眾諮詢。據政府當局所述，建造業議會支持當局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實施經修改的註冊制度。議員可參閱附錄所載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發出的函件，以了解更多背景資料。

13.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7 年 1 月 18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 15 樓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 DEVB(CR)(W) 1-10/31 Pt.20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 LS/S/13/16-17  
電話號碼 Tel No.: : 3509 8336  
傳真號碼 Fax No.: : 2882 7152

傳真 : 2877 502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譚女士：

《2017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17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

為回應 閣下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來信有關上述公告的事宜，我們現提供資料於附錄。

發展局局長

(胡國源



代行)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黃安敏女士/  
政府律師胡仲兒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2017 年 1 月 16 日

**《2017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17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

因應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來信的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公告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尚未實施的條文的目的是及影響，以及設定 2017 年 4 月 1 日為該些條文實施日期的原因**

2.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的目的是及影響是為禁止任何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技能工作，除非該名工人是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或在另一名相關工種分項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該等工作。詳情可參閱**附件A**。該些禁止條文一般稱為「專工專責」規定。

3. 正如我們在2014年4月發出的《2014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第14段和在2016年10月發出有關《條例》制定《豁免規例》和新增三個工種分項的立法會文件第CB(1)51/16-17(04)號的第6段所述，《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預先訂明「專工專責」規定的生效日期為《修訂條例》的主要條文生效後兩年，以為建造業界訂立明確目標及作好準備。《修訂條例》的主要條文已在2015年4月1日生效，即「專工專責」規定將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為配合「專工專責」規定在當日實施，發展局局長在2017年1月3日發出此項生效日期公告，訂明《條例》的餘下條文在2017年4月1日生效。

**(b) 《條例》已實施的條文，其實施時間，以及相關條文的目的是及影響**

4. 《條例》的條文的實施安排簡述如下。已實施條文的詳情可參閱**附件B**。

實施日期	目的及影響
2004年9月18日	實施相關條文，設立前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sup>1</sup> 以執行《條例》的規定，及訂明註冊主任和獲授權人員的委任和權力
2005年2月24日	實施與《條例》徵收徵款有關的條文
2005年12月29日	實施與建造業工人註冊有關的條文；及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下的條文
2007年9月1日	實施相關條文，禁止未註冊的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sup>2</sup>
2013年1月1日	實施相關條文，訂明《條例》適用於政府、成立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容許將其他建造業相關證件的資料存錄在工人註冊證內、及解散前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2015年4月1日	實施相關條文，訂明一次性的資深工人註冊安排、授權發展局局長制訂豁免規例、及授權建造業議會發出實務守則
2017年4月1日	實施相關條文，禁止任何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技能工作，除非該名工人是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或在另一名相關工種分項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該等工作；及 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下的條文

<sup>1</sup> 建造業議會和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在 2013 年 1 月合併後，建造業議會成立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負責執行《條例》下的註冊工作。

<sup>2</sup> 不涉及建築物或構築物的結構構件的小型家居工程並不屬於《條例》的適用範圍。

### **(c) 當局有否就尚未實施的條文的擬議實施時間進行公眾諮詢**

5. 正如我們在2014年4月發出的《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第22段和在2016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文件第CB(1)51/16-17(04)號的第5段所述，為實施「專工專責」規定及制定《修訂條例》(包括實施安排)，當局在2010至2013年與業界相關持份者進行廣泛討論及諮詢，一共召開超過100次會議(包括舉辦五場開放給公眾人士參與的建造業界諮詢會)。

6. 自2014年3月，建造業議會成立了一個由相關商會及工會代表組成的督導小組<sup>3</sup>，以監察在2017年4月1日實施「專工專責」規定的準備情況。根據督導小組的匯報，建造業議會在其2016年12月9日的會議支持於2017年4月1日實施「專工專責」規定。

7. 我們在2016年11月8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的制訂時，已在立法會文件第CB(1)51/16-17(04)號中提及「專工專責」規定的實施安排。我們沒有接獲反對的意見。

**工務科  
發展局  
2017年1月**

---

<sup>3</sup> 督導小組由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主席和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主席擔任聯席主席，其成員來自香港建造業總工會、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的目的是及影響

條次 (註 A1)	目的及影響
3(2)	禁止任何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技能工作，除非該名工人是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或在另一名相關工種分項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該等工作
4	訂定指示及督導的安排
5 (尚未實施部份) (註 A2)	禁止僱用任何人士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6 (尚未實施部份) (註 A2)	訂定與第 3(2)條有關的罪行
48(1)(b)	若工人是相關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而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附表 1 第 3 欄中所描述的技能工作，該工人須遵守第 48(2)至(5)條有關攜帶註冊證的規定(註 A3)

註:

- A1. 有關《條例》第 3、4、5、6 及 48 條的修訂，請分別參閱《修訂條例》第 5、7、9、10 及 26 條。根據《修訂條例》第 1(3)條及 2015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有關修訂將於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有關修訂包括廢除《條例》第 3(3)及(4) 條和第 48(1)(c)及(d) 條。
- A2. 有關《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的已實施部份，請參閱附件 B 的註 B1。
- A3. 註冊建造業工人均持有一張表面印有其註冊資料的註冊證。自 2007 年 9 月 1 日實施《條例》第 48(1)(a) 條起，若在建造工地親自進行建造工作，註冊建造業工人已經須符合《條例》第 48(2)至(5)條有關攜帶註冊證的規定。

《條例》已實施的條文

條次	實施時間 (生效公告編號)	目的及影響
1、2、7、8、9、10、 11、12、13、14、15、 16、17、18、19、20、 21、23(4)及(5)、36、 37、60、61、62、63、 64、65、66及67及附表 1(第1部第51項除外)、 2、3及4	2004年9月18日 (2004年第147號 法律公告)	實施相關條文，設立前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以執行《條例》的規定， 及訂明註冊主任和獲授權 人員的委任和權力
22、23(1)、(2)及(3)、 24、25、26、27、28、 29、30、31、32、33、 34、35及68	2005年2月24日 (2004年第196號 法律公告)	實施與《條例》徵收徵 款有關的條文
《建造業工人註冊（徵 款）公告》	2005年2月24日 (2004年第195號 法律公告)	
38、39、40、41、42、 43、44、45、46、47、 49、50、51、52、53、 54、55、56、57、59及 69	2005年12月29日 (2005年第167號 法律公告)	實施與建造業工人註冊 有關的條文
《建造業工人註冊（費 用）規例》	2005年12月29日 (2005年第166號 法律公告)	訂明關於建造業工人的 註冊和續期申請的費用， 並就其他安排(例如費用的 寬免和退還)訂定條文
附表1第1部第51項	2007年2月28日 (2007年第4號 法律公告)	實施附表1第1部第51 項關於「結構鋼材焊接工」

條次	實施時間 (生效公告編號)	目的及影響
(見註 B 1)	2007 年 9 月 1 日 (2007 年第 93 號 法律公告)	實施相關條文，禁止未註冊的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2A、11A、45A、46A、 64A、Part 10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第 149 號 法律公告)	實施相關條文，訂明《條例》適用於政府、成立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容許將其他建造業相關證件的資料存錄在工人註冊證內、及解散前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18A、28A、40A、 50A、63A、63B、 63C、附表 5 及 6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5 年第 14 號 法律公告)	實施相關條文，訂明一次性的資深工人註冊安排、授權發展局局長制訂豁免規例、及授權建造業議會發出實務守則

註：

B1. 在 2007 年 9 月 1 日實施的《條例》條文為

- (a) 第 3(1)條；
- (b) 第 5 條（在該條與僱用任何人在違反第 3(1)條的情況下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有關的範圍內）；
- (c) 第 6(1) 條（在該條與違反第 3(1)條有關的範圍內）；
- (d) 第 6(2) 條（在該條與違反第 5 條（以該條根據(b)段實施的範圍為限）有關的範圍內）；
- (e) 第 6(3) 條；
- (f) 第 6(4) 條（在該條與違反第 3(1)條或違反第 5 條（以該條根據(b)段實施的範圍為限）有關的範圍內）；
- (g) 第 6(5)、(6)、(7) 及 (8)(a) 條；
- (h) 第 48 條（第(1)款的 (b)、(c)及(d)段除外）；及
- (i) 第 58 條。